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668049269X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电
化教育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编号：133010000773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电化教育馆）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指导全市教育基建、后勤、装备、信息化、勤工俭学、学生资助等工作。承担直属学校（单位）基建、装备、资产监管、住房改革、校企改制及市本级学生资助工作 承担教育数据、资源、网络及安全等工作 承担全市教师教育技术应用培训、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学生实践活动等工作。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重机巷 56 号 5-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龙	
	开办资金	145.01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补助	
	举办单位	杭州市教育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45.01		1716.37	
网上名称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公益	从业人数	57

<p>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p>	<p>我单位张志龙 2020 年 6 月被杭州市人民政府任命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按《实施细则》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办理了变更法人代表人登记。</p>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主要工作

(一) 抢进度，重质量，大力推进高中学校项目建设工作。

防疫期间，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9个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杭高大江东分校项目推进学校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配合做好开学招生工作，保障学校顺利开学；市中策职校康桥校区项目克服洋湾路及市政配套施工进度缓慢问题，配合学校做好招生开学工作；市中策职校大江东分校项目克服疫情影响，于2月22日完成复工审批，3月10日实现全面复产，被评为“钱塘新区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先进单位”，克服汛期、台风、高温等困难，于9月30日通过中间结构验收，提前进入装饰工程阶段，同步进行部分室外工程施工；杭二中萧山分校项目完成不动产证办理、工程结算等工作；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项目配合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市交通职高笕桥校区项目与杭州中宸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对接净地移交事宜，与市发改委对接可研与初步设计调整事宜，完成可研与初步设计调整等前期工作；杭四中新湾学校项目和市电子信息职校双桥校区项目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对接，顺利列入建设计划，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前期工作；杭十四中青山湖学校项目顺利列入前期研究计划，开展前期论证工作。积极推进《杭州市区高中学校布局规划修编（2019—2035年）》编制工作，完成市规划局审查及修改工作。深入指导市源清中学教育综合楼等9个直属学校项目做好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的管理工作。

(二) 抓流程，重规范，强化师生满意的后勤服务管理。

1. 继续督促指导市美术职校、杭高、杭七中、市开元商贸职校、市源清中学等直属学校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房产测绘、检测工作。严格按照新修订《单身教师公寓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做好三塘汶园教师公寓日常管理；制定《杭州城区青年教师专项公租房再分配工作方案》，做好退租和空置房再分配工作。继续公开、公正、公平地做好直属学校学生服招标服务工作。做好直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供应商满意度调查及整改落实工作。做好食堂大宗物品统一配送的续标和配送供应商的考核工作，配合市教育局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对全市后勤管理工作指导交流，完善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工作方案和招标文件，指导城区教育后勤部门做好食堂大宗物品配送的招投标工作。协调市医保局做好直管改制校办企业退休人员的信息化医疗结算工作；召开改制校办企业退休职工自管小组组长座谈会，做好校办企业改制退休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维稳工作。完成教育系统新进教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报批审批、职务（职称）晋升教职工的住房一次性补贴追加申报工作。

2. 完成2017-2020年违规实施单一来源采购问题专项检查项目、2018-2019年政府采购采购项目执行情况专项检查项目的汇总；协助市教育局完成2017-2019年市本级教学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信息化项目专项审计。组织召开2020年教育设备政府采购工作视频会议、协助市教育局举办政府采购政策解读培训会。完成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的征集汇总，浙江省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暨2020年度课题申报收集汇总、遴选、上报，2020年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统计和国家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统计，第二届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方案技术审核专家组成员征选等工作。做好省机器人教学示范学校建设培训交流和参评工作，完成省初中教师科学实验技能大赛参赛教师的培训交流工作，省幼儿园自制教具大赛遴选和推荐工作、省教师机器人技能大赛选拔工作、省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区和实验校建设的动员推荐工作，组织完成市直属普高教育技术装备培训工作。

(三) 强技术，重保障，有效推进全市教育信息网络发展。

1. 做好“浙政钉”迭代升级工作，完成市教育局新版OA系统建设，增设“浙政钉”移动办公功能。做好全市首次全区域小升初公民同招无纸化报名工作，继续开展全市小学入学公民同招无纸化报名工作和杭州市区幼儿园入园网上报名工作。继续做好市区普通高中录取直播，市区初中学校满意度问卷调查，市教育局教师网上招聘，杭州市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教科研成果鉴定（认定）申报等工作。做好杭州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改造工

作，完成市本级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教师资格证制证，协调推进各区、县（市）电子证照入库工作。做好信息系统普查和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2. 认真完成杭州城市大脑教育系统建设任务，抓实安心培训和入学预警系统 2 个重点示范项目。推进 2020 年度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杭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与信用智能监管，梳理细化信用和资金监管标准。建成杭州教育大数据中心，完成现有主干业务系统整合，集成高质量应用。防疫期间做好“杭州美好教育”和“杭州共享课堂”教育教学平台大并发访问下的保障准备工作。推进健康码应用，落实校园安全精密智控。全市已建成杭州市校园健康码管理系统，建立全市校园健康码常态化应用机制。

3. 完成“杭州家校平台”等保三级测评和备案工作。对市局级信息系统和学校（单位）门户网站实施统一安全防护，加强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安全措施，落实直属单位各托管系统云防护接入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完成“浙江省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和“浙江省‘护网 2020’网络攻防演练”工作。开展全市网络安全宣传周工作和全市教育系统网络管理员培训。

（四）树典型，重推广，助推全市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

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主题活动以及网络同步课程的建设工作，在之江汇广场开设 2019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 249 门，2020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 434 门。77 位教师网络学习空间被评为省级精品教学空间，50 位学生空间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习空间，桐庐县实验小学等 3 所学校被评为空间省级应用优秀学校，萧山区和建德市被评为省级空间应用优秀区域。组织召开省数字资源应用实践基地校考核培训会，开展市中小学教师数字教育资源制作比赛及评审等工作。共有 340 所学校获评“杭州市智慧教育示范校”。继续推进省区域、学校智慧教育综合试点和“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工作，共有结对学校 330 所，其中萧山区和富阳区成为省“互联网+义务教育”实验区。组织 2020 年省“基于技术的教与学方式变革”案例活动，形成一批智慧教育典型案例。继续做好社会类教育 APP 进校园备案管理工作，目前全市申报备案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共 1924 所，APP 达 4577 个。举办电脑数字创作项目等活动；开展现代教育技术类教师小课题立项工作，2019 年立项课题在市教育局教师小课题评比中获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6 项。继续做好《杭州教育技术》的编审工作，全年共出版 4 期杂志。

（五）提标准，重实效，扎实推进师生服务工作

1. 组织全市学生资助干部学习资助政策，规范疫情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的评审和申报工作。对接杭州城市大脑指挥部“民生直达”平台，开展高中段国家助学金民生直达平台兑付。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宣传活动，收到征文 183 篇、案例 65 份，“争做最美资助人”典型案例 30 个。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广泛传播受助学生励志成长成才故事，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代表——市人民职校余智琪登上《人民日报》。

2. 完成 1347 名社会人员和 773 名应届师范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开展退休教师管理纳入社会化管理工作，落实西湖大学 120 余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抓实参保教师“入库”工作，完成近 500 多位教师工资套改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已为 184 家民办单位代理民办教师 1100 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人员达 481 人，协助市教育局开展“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截止目前，受理人数达 3799 余人。

3. 积极推进杭州劳动教育开展。先后两次举办“杭州市美好学校建设暨新劳动教育研讨会”；协助市教育局完成第二届市中小学生学习基地、营地材料的申报初评工作；开展“2020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教育项目预算（含存量资金）”汇总上报、“第二届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征集活动入选作品确认、“浙江省第二批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基本条件”意见征求、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

地中“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情况摸排等工作。

（六）党建特色亮点工作

1. 面对疫情，中心党委抓细抓实中心大楼、在建工地和三塘汶园教师公寓的防疫工作，完成教育局交办的防疫物资调配、工地复工复产和指导建德市、淳安县校园防疫等工作，中策大江东分校项目被评为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先进单位；号召全体党员向慈善机构捐款，对接新颜苑社区筹划为期3周的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收到社区党委送来的“守望相助见初心 奋战疫线显担当”锦旗。中心党委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杭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2. 开展线上教育，构建“有托底、扬特色”的在线教育支撑。疫情初期集结、整合全市教育技术骨干力量和社会资源，搭建“杭州共享课堂”和“杭州美好教育”两大平台为开展远程学习进行托底。针对杭州市校园健康码管理系统上线初期存在的问题，协同企业实时跟进开设咨询服务群，24小时在线解决健康码应用问题。参与市政府保障双职工家庭“看护难”政策落地数据对接工作，归集共享约100万条学生数据并驻场亲清在线专班。

3. 以“青年骨干研修小组”建设为抓手，努力营造干净干事的良好政治生态，组织开展18次研修活动，指导小组成员选择自修书目和研修课题，通过集中学习交流、参观考察、专家讲座等形式，助推年轻干部在实践中成长，目前新中心中层干部“80后”已超过半数。

二、社会效益

1. 中心实施的市重点工程市政府考核目标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投资额3.6亿元。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额4.2亿元，完成年度投资目标的116.7%。

2. 防疫期间做好防控物资的接收发放工作，共接收27个品种128万余只（件）防疫物品，及时准确地将防疫物资分发到区、县教育局和各类学校共87家单位。

3. 做好市教育局对口帮扶淳安梓桐镇，推进消费扶贫行动，通过2次分销活动，解决梓桐镇部分农产品的销售困难，共完成销售金额约17.8万元。

4. 规范流程，公平、公开、公正做好直属学校（单位）教育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完成教育设备政府采购总金额约1.7亿元。接受浙江省2018—2019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




5. 全市全年共有386.49万人次学生获得了“奖、助、贷、免、补”等各类资助，金额达9.62亿元。共有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在内的6个单位和个人荣获2020年浙江省“争做最美资助人”活动奖项。

三、存在问题 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加快学校工程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后勤管理平台建设，加大服务和监督力度。努力提升对贫困学生资助的精度力度。加强内部管理力度，精准服务，技术赋能，建设高品质大服务中心。

四、下步打算

1. 克难攻坚，全力推进杭四中新湾学校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定期回访与后续服务工作。完成《杭州市区高中学校布局规划（修编）》审批工作，推进新布局高中学校建设工作。2. 强化服务意识，做好直属学校食堂管理服务工作、勤工俭学指导工作和校办企业改制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教育设备政府采购方案。3. 强化数据协同，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推进杭州城市大脑教育系统建设，加强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和IPv6环境网络安全管理。4. 均衡优质资源，引入“平台+教育”创新服务模式，实现优秀资源动态整合、建设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5. 积极探索“共享数据+精准资助”模式，加强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应用培训和利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电子存档可行性研究，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手册，建立规范标准的工作模式。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1. 绩效和受奖惩情况：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市重点建设工程的考核目标，2020年，中心荣获“理论学习中心组考核优秀单位”“中小学教师实验技能展演活动优秀组织奖”“杭州市学习强国·学习组织之星”“钱塘新区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先进单位”“杭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杭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基层党组织”“下城区优秀党建共建项目”荣誉称号；中心建设工程分别获得2020年度“钱江杯”优质工程奖、2019年度“西湖杯”建筑工程奖；中心分别有7人次获得市教育劳模、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市教育局系统在抗击疫情中表现突出优秀共产党员、市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市教育系统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 诉讼投诉情况：无。</p>
<p>接受 捐赠 资助 及其 使用 情况</p>	<p>无</p>

<p>事业 单位 委托 意见</p>	<p>我单位承诺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兹委托登记机关在网上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张忠元</p> <p>公章：</p> <p>2021年1月15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保 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分管领导：</p> <p>联系电话：</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人：袁元

联系电话：13606511020

报送日期：